

关于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宁农商银行”）2024 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广宁农商银行八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广宁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何文肇主持。

广宁农商银行已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在广宁农商银行官方网站刊登召开公告，将召开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全体股东。本次会议出席及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股东共 392 名（其中 349 名股东分别委托 31 名代理人出席），所代表股份数 130566439 股，占全体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 34.38%，所持 130566439 表决权，占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34.38%。

[注：广宁农商银行有 49 名股东（所代表股份数 69771265 股）因股份质押超过规定数额、贷款出险等被限制表决权，该 49 名股东未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]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一、本次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九项议案，并形成相关决议：

（一）关于《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度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；

（二）关于《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；

（三）关于《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》的议案；

（四）关于《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；

（五）关于《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份分红方案》的议案；

（六）关于《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工资总额预算分配方案》的议案；

（七）关于《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高管薪酬预算分配方案》的议案；

（八）关于《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信息披露方案》的议案；

（九）关于《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经营方针的报告》的议案。

二、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第 1 至第 6 项、第 8 项至第 9 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一致，具体如下：赞成的表决权数为 130566439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的表决权数为 0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的表决权数为 0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回

避的表决权数为 0, 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, 以上 8 项议案均获得通过。

(二) 第 7 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 赞成的表决权数为 130461909, 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%; 反对的表决权数为 0, 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的表决权数为 0, 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回避的表决权数为 104530, 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%,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本次会议经广东山丰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律师见证书,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《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出席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各位股东如需查询本次会议的决议内容, 请与广宁农商银行董事会办公室联系(联系人: 马先生, 电话: 0758-8619691), 查询时, 需审验身份证(自然人股东需提供身份证, 法人股东需提供授权书和代理人的身份证)、股权证书原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